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政風員			（一）	
主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五（三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